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分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次公司下属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宾馆分公司”）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旗下酒店业务的配套需要，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东方宾馆分公司本次向东酒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4号楼负一、负二层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_____

唐清泉_____

吴向能_____